

湘阴县教育局

湘阴县教育系统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应急预案

根据省、市、县关于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为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地处理学生溺水事件，尽快组织救援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，减少家长、学校的损失，维护校园秩序和社会稳定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实行防溺水责任领导负责制，快速、及时、有效地处置教育系统内防溺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灾害事故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自保、自救，防大灾、保安全，确保不出安全事故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成立湘阴县教育系统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曾维光

副组长：王征宇 杨建军 蔡 浪 罗建红 彭汉军

成 员为县教育局安全办工作人员、各督学责任区主任

各乡镇中学校长和文星街道各中小学校长

职 责：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各项指示精神，全面指挥全系统防溺水工作。

2. 成立教育系统防溺水工作抢险突击队

队 长：杨建军

副队长：汤 浩

成 员：教育局安全办其他成员、各督学责任区主任、各乡镇中学校长、文星街道各中小学校长

3. 成立事件责任调查组

组 长：王征宇

成 员：县纪委监委驻湘阴县教育局纪检组工作人员

三、预防及应急前准备

1. 各高中、乡镇中学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推动加强对水域安全的检查，设置水域安全防护警示牌。

2. 加强安全教育宣传，利用微信、校园小广播、电子屏、墙报、致家长一封公开信等形式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 明确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，随时随地对少年儿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提醒。

4. 各中学要配备好救生设备工具。

5. 各中学与当地乡镇政府、属地医院、卫生院协调好，在出现溺水事故时负责派出急救医生及准备医疗急救药品。乡镇政府启动溺水事故发生点的管理措施。

6. 教师须学习掌握急救法和其他安全救护措施，避免因延误而产生不利因素。

7. 做好对少年儿童溺水事故易发区的安全管理、健全记录资料整理归档。

四、溺水事故应急预案

1. 溺水事故发生后，各中学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要快速反应，采取救生措施，出救生设备工具实施救人。

2. 报警及紧急通知医疗人员，救护车到现场紧急救治。同时将事故情况报教育系统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。

3. 组织有关人员迅速维护现场的秩序，稳定局势，做好安定工作，并及时疏散事故现场的围观人员。

五、应急救援措施

1. 最早发现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人员应立即向各乡镇和各中学报告，并及时报警；

2. 乡镇政府和各中学接到报警电话后，迅速按本预案的职责范围做好通知有关部门，发出救援指令，佩戴抢救器具，赶往事故现场；

3. 到达事故现场，应根据事故状态和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，同时展开积极的救援方法，保证救援工作的及时性；

4. 做好对危急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避免由于混乱造成系列不安全事故发生，应对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，保障救援工作的有效性；

5. 各学校要迅速向上级主管部门教育局报告情况；

6. 发生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要迅速查明溺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过程；

7. 经过现场采取急救措施，有关人员配合医务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，做进一步的救护和观察直至结束；

8. 当事故控制后，要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工作。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上报和防范措施的制订；

9. 镇、村、各中学等部门联动，做好对事件的善后处理；

10. 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联系家长做好善后事情处置；

11. 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误造成安全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纠当事人的责任。

